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九月

声 明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食品”、“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2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OYVIO FOOD CO., LTD
曾用名（如有）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5-08
上市日期	2011-09-2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268
股票简称	佳沃食品
总股本	174,200,000 股
法定代表人	陈绍鹏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桂花路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58号航空科技大厦北塔10层
联系电话	010-57058362
联系传真	010-57058364
公司网站	www.agrijoyvio.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7073662926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经营；牲畜饲养、屠宰；饲料生产、销售；水产养殖；渔业捕捞（不含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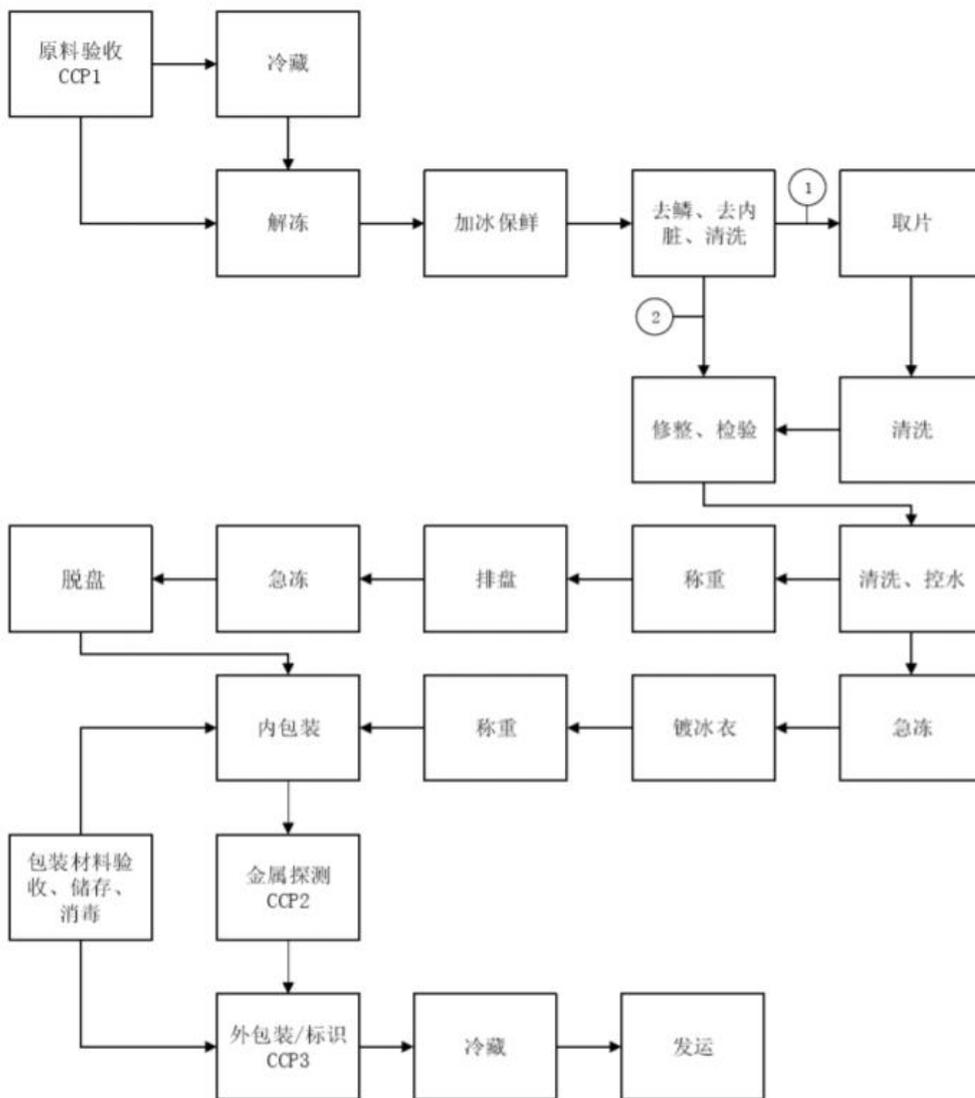
二、主营业务介绍

发行人主要从事优质海产品的培育、贸易、加工及销售，牛羊肉及其副产品的渠道运营，以及基于三文鱼等优质原材料研发、设计、推广、销售健康营养美味的 3R 相关产品。2019 年发行人完成智利三文鱼公司 Australis Seafoods S.A. 的控制权交割，新增了优质海产品三文鱼产品业务。佳沃食品采取产业化经营模式，境外通过智利控股子公司 Australis Seafoods S.A. 开展三文鱼的培育、加工、销售；通过境内控股子公司青岛国星开展狭鳕鱼、北极甜虾等的贸易、加工及销售；通过境内控股子公司沃之鲜，开拓牛羊肉等及其副产品的渠道运营。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工艺

发行人开展日常经营的技术工艺具体如下：

(一) 狭鳕鱼加工工艺流程



注：上图中①为冻鱼加工工艺流程，②为冻鱼片加工工艺流程。

(二) 三文鱼养殖工艺流程

1、淡水种苗繁殖环节



该阶段为淡水育苗阶段，时长约为 10-16 个月，由受精卵开始培育，生长到 100g—150g 左右的幼鲑后即可转入海洋养殖区的网箱。

2、海水育肥环节



该阶段将 100g-150g 的幼鲑放入海洋养殖区的网箱中，开始海水育肥。这一过程一般持续 12-24 个月。在智利，由于海水温度更加理想，生长期比其他地区可有所缩短。一个养殖区通常有 6-12 个网箱。网箱由两部分组成，水面部分由浮力元件构成直径 30-50 米的圆形或方形区域，水下部分的网袋就是网箱的主体，20-50 米深，最多放养着 15 万条鱼。网箱中的所养鱼只占空间的 2.5%，每个网袋 97.5% 的空间都是海水，给予幼鲑充分的活动空间。

3、商品化加工环节



经过 22-40 个月的养殖期后，三文鱼长至合适体重，即被捕捞并送至工厂，在暂养之后进行屠宰并去除内脏，后续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切割、烟熏加工、冷冻等处理，再打包并运输至客户。

（三）发行人研发情况

发行人自 2020 年开始陆续引进食品研发专业人员，同时聚集多家营养健康领域专业机构的专家力量深入研究三文鱼的营养价值和市场机会。

四、主要财务数据集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130,245.90	1,100,621.39	1,164,034.37	121,461.25
其中：流动资产	319,408.85	342,405.61	398,423.65	99,687.32
负债合计	1,008,450.64	960,976.28	1,092,241.62	82,335.18
其中：流动负债	459,654.89	406,771.19	453,833.02	71,859.16
股东权益合计	121,795.26	139,645.11	71,792.76	39,12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019.15	92,842.66	7,339.56	23,784.69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22,713.00	452,500.75	342,773.74	192,743.40
营业利润	-25,724.69	-107,015.50	-21,102.38	4,564.03
利润总额	-22,734.25	-109,820.53	-21,579.73	4,76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13,640.61	-71,323.39	-12,641.52	2,453.2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润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合并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2.79	8,860.63	25,008.28	-18,59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3.81	-63,973.88	-628,530.88	2,50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3.95	27,312.41	636,296.36	17,504.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61.75	-25,369.17	33,146.59	1,172.8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0.69	0.84	0.88	1.39
速动比率(倍)	0.20	0.26	0.27	0.6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89.22%	87.31%	93.83%	67.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0.41	-2.00	0.08	2.51
毛利率	-0.31%	-6.24%	9.76%	11.28%
总资产收益率	-1.45%	-7.64%	-2.31%	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	-80.69%	1.54%
存货周转率	0.96	1.88	1.90	3.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2	11.31	9.60	10.0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0	0.40	0.53	1.70
每股净资产(按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元)	4.48	5.33	0.55	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4.95	-0.94	0.18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	1.39	0.51	1.87	-1.39

五、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天国富证券指定孙菊、吕雷作为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纵菲作为项目协办人，指定田正、尤宇、王良辰、李铁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孙菊女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美欣达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光环新网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康达新材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必创科技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太阳能 2016 年借壳上市，云南旅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湘财证券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吕雷先生，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 2014 年红日药业再融资项目、2015 年福成股份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飞利信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红日药业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旺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神州信息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国瓷材料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长春高新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北清环能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纵菲女士，曾主持或参与飞利信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神州信息 2015 年再融资、神州信息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康达新材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必创科技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北清环能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执业情况

田正先生，曾参与旭光电子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尤宇先生，曾参与北清环能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博汇纸业上市公司收购项目。

李铁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国瓷材料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华铭智能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必创科技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北清环能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珠海鸿瑞 IPO 等项目。

王良辰先生，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已通过注册金融分析师三级考试，曾主持或参与神州信息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华铭智能 2017 年、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北清环能 2019 年、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第二节 发行人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募投项目于2020年12月23日完成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的备案登记手续，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44110000202012233847）；于2021年7月16日已完成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登记手续，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1】259号）。本次发行尚需满足一系列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募投项目经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手续（如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等。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智利三文鱼智能工厂项目、智利三文鱼养殖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3R食品创新中心及研发项目、品牌及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公司充分的论证和严谨的技术可行性分析，该投资决策是基于目前的产业政策、技术条件、公司的发展战略、国内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做出的。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和实施效果，从而给本次募投项目造成相应风险。

（三）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之智利三文鱼智能工厂项目和智利三文鱼养殖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正在有序投入阶段，若未来全球新冠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募投项目将存在不能按照计划进度实施的风险。发行人募投项目之3R食品创新中心及研发项目旨在研究以三文鱼为主要原材料的3R食品，对于原材料的新鲜、安全等

标准要求较高，若研究的食品未能满足消费者对 3R 食品的需求或未能及时跟进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则存在一定的研发失败风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增加固定资产规模，若募投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将存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特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行业与经营风险

（一）业绩下滑及持续经营风险

2020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71,323.39 万元，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跌，主要原因是三文鱼销售价格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大幅下跌，以及发行人为收购 Australis Seafoods S.A. 实施了较大金额的举债，导致财务费用较高所致。2021 年以来，随着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的积极防治，三文鱼消费市场需求逐步回暖，加上智利全行业三文鱼产量下降的影响，全球三文鱼市场价格回升。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3,640.61 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减亏 12,340.22 万元；同时，2021 年第二季度实现单季度盈利，实现归母净利润 1,984.52 万元。如果全球疫情再次出现大面积爆发，将再次影响全球三文鱼价格大幅下跌，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下滑。

同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考虑永续债，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 663,787.65 万元。2021 年 7-12 月期间，在考虑了续贷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部分借款后，上市公司将偿还利息 6,416.78 万元，偿还本金 2,045.20 万元；2022 年 1-12 月，上市公司将偿还利息 12,858.48 万元，考虑续贷因素后将偿还本金 53,782.44 万元；2021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市公司将合计偿还利息 36,823.02 万元，考虑续贷因素后将累计偿还本金 319,026.61 万元。若发行人业绩持续下滑，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难以偿付借款本息，若发行人未能按计划偿还借款本息，将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因收购青岛国星形成的商誉为 4,440.96 万元，因收购 Australis Seafoods S.A. 形成的商誉为 126,903.57 万元，拥有水

产养殖特许经营权 336,849.58 万元，商誉和水产养殖特许经营权合计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41.42%，占发行人归母净资产的 600.10%。

2021 年 1-6 月，Australis Seafoods S.A. 实现收入 23,450.02 万美元，占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的 2021 年实现收入的 46.55%，占去年同期实现收入的 126.18%；实现净利润-515.07 万美元，较去年同期实现净利润-2,310.48 万美元大幅减亏 1,795.41 万美元；若 Australis Seafoods S.A. 2021 年实现业绩未及预期，或未来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与 Australis Seafoods S.A. 相关的商誉和水产养殖特许经营权将大幅减值，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 年 1-6 月，青岛国星实现收入 40,277.18 万元，占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的 2021 年实现收入的 33.91%，占去年同期实现收入的 77.77%；实现营业利润（不包括财务费用）-617.71 万元，较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的 2021 年实现营业利润（不包括财务费用）5,224.77 万元，存在较大差距，亦低于去年同期实现的 555.67 万元营业利润（不包括财务费用）。2021 年 1-8 月，青岛国星实现收入 51,200.56 万元，占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的 2021 年实现收入的 43.10%，占去年同期实现收入的 80.04%；实现营业利润（不包括财务费用）-53.24 万元，较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的 2021 年实现营业利润（不包括财务费用）5,224.77 万元，存在较大差距，亦低于去年同期实现的 871.34 万元营业利润（不包括财务费用）。与青岛国星相关的商誉 4,440.96 万元可能存在一定程度减值的风险，上市公司将在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若存在减值将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特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对上市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及全球先后大面积爆发的影响，餐饮行业受到影响，海产品市场餐饮需求减少，导致市场价格出现一定下跌。

同时各国为应对疫情推出各项空运、陆运、海运管制措施，导致运力下降，运费增加，全球海产行业面临挑战。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趋势变化，采取与市场节奏相匹配的策略，实现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五）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狭鳕鱼、北极甜虾等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由国际大型渔业捕捞公司等供应商提供；随着海洋资源日益稀缺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快速上升，供需失衡产品市场价格低于正常水平，可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的行业。

（六）3R 食品创新中心及研发项目的风险提示

本项目拟用于 3R 食品创新中心建设和相关研发投入，旨在经过工程化研究，形成可批量生产的工艺技术。由于公司旨在研究以三文鱼为主要原材料的 3R 食品，对于原材料的新鲜、安全等标准要求较高，将可能存在一定的研发失败风险。公司将积极进行技术储备、做好前瞻性战略与人才布局，严控研发风险。

（七）贸易环境及汇率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从国外采购，公司海产品业务的产品主要出口至国外市场，其中加工生产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也主要从国外采购，国家进出口贸易政策变化及汇率波动幅度的加大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开展。随着世界经济市场开放度的提高，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国际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贸易摩擦也日益增多，许多国家通过贸易壁垒手段限制海外商品在本国的竞争。

（八）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普及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同时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企业的重中之重，对公司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保证产品安全，杜绝产品质量问题，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

（九）其他风险

由于公司在境外同样进行业务经营，优质产品更是销往世界各地，因此世界

宏观经济发展、利率变化、税务政策、区域政治形势、全球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环境污染、自然灾害等其他因素有可能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 每股收益可能存在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利三文鱼智能工厂项目、智利三文鱼养殖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3R 食品创新中心及研发项目、品牌及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从长期看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经营风险，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改善盈利能力；但是短期内不能立即产生相应幅度的收益，因此，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 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资产的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佳沃食品商誉余额为 133,510.69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09.62%。公司在进行业务拓展过程中进行的收购活动，在公司账面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商誉，2019 年，公司完成对 Australis Seafoods S.A 收购后，形成金额巨大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上市公司收购的资产无法达到预计的业绩和效益，将可能出现商誉减值的情况。2021 年以来，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以三文鱼为代表的优质动物蛋白终端市场需求及销售价格均出现了快速回暖势头。根据智利知名三文鱼产业研究咨询机构 DataSalmon 的最新报告，2021 年以来，智利三文鱼价格呈现快速上升趋势，截至 2021 年 7 月末，智利市场 5.44-6.35 公斤三文鱼（HON，即去头整鱼类产品）最新价格已超过 8 美元/KG（FOB 模式，即装运港船上交货），公司经营业绩正在逐步改善，但不排除全球疫情持续蔓延造成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加剧，则公司将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同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佳沃食品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62,292.50 万元，主要为水产养殖特许经营权，相关的无形资产亦可能因为投资收益不达预期，出现该部分资产减值的情形。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158,660.76 万元，占发行人归母净资产的比重为 203.36%。若未来三文鱼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下跌，或者三文鱼养殖加工成本出现持续性大幅上涨，消耗性生物资产将面临资产减值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此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平仓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佳沃集团已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 40,065,919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质押的股份总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数的 49.92%，质押的目的系为发行人 2019 年实施收购智利上市公司 Australis Seafoods S. A.，而由发行人下属智利子公司 Food Investment SpA 作为借款人，与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协议》项下之债务提供担保。

根据相关质押协议，如借款人出现《并购贷款协议》及《并购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到期无法偿本付息、违反相关财务契约的规定、无力偿债、对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资质失效、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则借款人违约，质权人有权将佳沃集团用于质押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平仓。其中相关财务契约约定，借款人的杠杆率、利息保障倍数及利润率未达到约定条件时，借款人有权使用股权补救措施，若未能采用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实施后仍未达到约定条件，则借款人违约。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球三文鱼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借款人经营业绩大幅下降。2021 年以来，随着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的积极防治，三文鱼消费市场需求逐步回暖，借款人经营业绩逐步回升。如果疫情持续反复影

响三文鱼市场，使得借款人经营业绩持续下降或出现商誉减值导致相关财务契约条款出现违约，则可能导致质权人就佳沃集团用于质押的发行人股份行使质权，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给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特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为：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佳沃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含35名）。其中，佳沃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含佳沃集团）发行股票数量的25%（含本数），不高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含佳沃集团）发行股票数量的45%（含本数）。佳沃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佳沃集团不参与本次认购。

除佳沃集团外，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4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竞价结

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且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在上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

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佳沃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2,000.00 万元（含 9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利三文鱼智能工厂项目	52,002.20	17,000.00
2	智利三文鱼养殖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55,157.24	42,000.00
3	3R 食品创新中心及研发项目	7,000.00	7,000.00
4	品牌及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0,750.00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含发行费用）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44,909.44	92,000.00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合规情况

保荐人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决策程序。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募投项目已完成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登记手续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的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尚需满足一系列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募投项目经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手续（如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等。除前述审批程序外，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其他必要的决策程序。

第五节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第六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天国富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中天国富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第七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之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要求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方式，及时通报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当情形，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 其他安排	无。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认为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九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纵菲
纵菲

保荐代表人: 孙菊
孙菊

吕雷
吕雷

内核负责人: 陈佳
陈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丽芳
李丽芳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颢
王颢

